

河东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上级文件要求，发布河东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河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edong.gov.cn/gk/zfxxgk/xxgknb.htm>）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河东区供销社办公室联系（电话：0539-8381141，电子邮箱：lyhdgx@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2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本单位主动公开信息54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为机构职能、领导信息、领导分工、政务公开机构设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及相关职能等内容，及时维护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本单位继续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本年度受理依申

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根据人员调整和工作需要，本单位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优化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明确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内容，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有效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所有内容通过河东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并积极利用河东区供销社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等多种渠道进行公开。

（五）监督保障

2022年，本单位依照《条例》做好全面公开的同时，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监督保障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信息审核等相关制度，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化、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主动公开意识不足，缺乏主动性、积极性。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未能全部按照时间节点公开；

二是公开形式不够创新，对于信息公开内容把握不准，造成信息公开时间节点把握不准。

（二）改进情况

一是针对2022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深入研究、夯实基础，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

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拓宽信息发布的形式，采用多样化的信息发布途径，使发布的信息更容易被群众理解和接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准备把握公开时间节点。同时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对单位重点工作等重点领域信息进行全面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供销社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2022年河东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以及各项工作的部署，本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性和便利性，为社会公众主动、及时、准确、高效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

况

根据2022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政协提案 1 件，办复率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河东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单位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听取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办法、丰富公开形式，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使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